

安 全 理 事 会

PROVISIONAL

S/PV.3872

17 April 1998

CHINESE

第三八七二次会议逐字记录

199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, 下午 4 时 15 分
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 席: 小和田先生

(日本)

成员国: 巴林

杜萨里先生

巴西

瓦莱先生

中国

沈国放先生

哥斯达黎加

萨恩斯·比奥利先生

法国

德雅梅先生

加蓬

恩卡津加尼先生

冈比亚

萨拉赫先生

肯尼亚

阿莫洛先生

葡萄牙

蒙特罗先生

俄罗斯联邦

费多托夫先生

斯洛文尼亚

蒂尔克先生

瑞典

达尔格恩先生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里奇蒙先生

美利坚合众国

瑟德贝里女士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

下午 4 时 15 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塞拉利昂局势

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第四次报告 (S/1998/249)

主席 (以英语发言): 我要通知安理会, 我收到了塞拉利昂代表的信。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。按照惯例,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, 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, 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, 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, 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, 戴博先生 (塞拉利昂) 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 (以英语发言):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第四次报告, 即文件 S/1998/249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/1998/324, 其中载有安理会在先前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。

我的理解是, 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, 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 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

巴林、巴西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日本、肯尼亚、葡

萄牙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文尼亚、瑞典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 1162(1998)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这个问题。

下午 4 时 20 分散会。